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10,00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在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710,000.00万元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大于（含等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曲靖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民生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20,000.00万元，公司与民生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曲靖德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曲靖德方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昭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984.34	1,142,316.02
负债总额	816,591.47	663,796.29
银行贷款总额	334,343.44	320,042.35
流动负债总额	658,004.44	484,724.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536,392.87	478,519.73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0,582.34	557,983.26
利润总额	222,798.98	-72,618.99
净利润	189,902.06	-61,478.82

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 2、德枋亿纬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苏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枋亿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961.25	637,808.61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653,490.05	517,961.18
银行贷款总额	296,005.85	302,195.56
流动负债总额	494,793.16	331,365.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58,471.19	119,847.43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7,505.83	364,093.39
利润总额	3,989.90	-53,185.54
净利润	3,900.64	-45,294.06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曲靖德方民生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方式：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二) 曲靖德方招商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三) 德枋亿纬农业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

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枋亿纬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上述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在公司为德枋亿纬提供担保时，公司将要求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252,061.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97%。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39,661.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57%；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公司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